

## 附件 1

# 2026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申报要求

## 一、申报资格

1. 依托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所和大学。

2. 项目负责人须为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并已在 PIFI 网站 (<https://pifi.cas.cn/>) 注册账号且完善本人英文简历。

若项目负责人存在应结题而未结题的项目,或仍有结题未办结的项目,原则上暂不接受本次申报。

3. 外国专家须为国外机构的正式聘用人员(或已从国外机构退休),且与我院不存在聘用关系。

若外国专家已被纳入依托单位杰出团队项目资助范围,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在项目资助期内为其申报其他 PIFI 项目。

## 二、申报方式

1.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 ARP 系统提交申请,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填报路径为: 国际合作-国际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新增,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 外国专家可通过 PIFI 网站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填报路径为: My PIFI-Login-My Application。

3. 项目申请以 ARP 系统中提交的材料为准。

### **三、所级审核**

依托单位国际交流计划管理部门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交至国际合作局。

### **四、评审和立项执行**

1.项目全年开放申报，分三批次于3月、6月、9月进行专家评审。立项结果将在评审后一个月内公布，公布后即可启动执行。

2.原则上，本年度征集的国际杰出学者和国际访问学者项目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并提交结题报告；国际杰出团队项目须在2028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并组织结题验收；特需外国人才项目须在岗位批复后10个月内完成招聘到岗，并于2028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且组织结题验收。

### **五、材料要求**

#### **（一）国际杰出学者、国际访问学者**

- 1.外国专家签名的英文申请表；
- 2.外国专家近期免冠证件照；
- 3.外国专家护照信息页扫描件；
- 4.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 5.可选交：①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②推荐信；③外国专家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 6.国际访问学者项目若符合延续资助资格的，填报路径为：

国际合作-国际交流计划-PIFI-申请填报-新增-访问学者延续。

## **(二) 国际杰出团队**

- 1.外方团队简介；
- 2.外方团队负责人近期免冠证件照；
- 3.外方团队负责人护照信息页扫描件；
- 4.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 5.可选交：①来访交流/合作研究计划；②外方团队及其团队负责人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 **(三) 特需外国人才**

- 1.项目负责人签名的申报承诺函；
- 2.可选交：项目负责人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奖项荣誉等的证明材料。

## **六、境外执行**

对于确需在境外实施的项目，申请时须提交境外执行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评估说明。